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內容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2023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各自總數20%的內資股及／或H股，及在批准章程修訂的規限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並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於股東類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10%。
-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的股份數目等；
 -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就所回購的股份辦理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辦理變更登記及作出備案。
-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相關類別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如適用)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6月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6. 就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回購任何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
7.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既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